股票简称：三湘股份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6-001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向Impression Creative Inc.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7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 Impression Creative Inc.发行 90,103,846 股股份、上海观印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56,050,00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92,307,692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1日

股票简称：三湘股份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6-002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业经中过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7号"文核准。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773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会后意见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对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和完善。补充和完善的内容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本次重组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报告书已在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等处增加了本次重组取得上述核准的说明；并调整了关于本次交易可能被取消的风险提示。

2、因2015年12月16日，上市公司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利润预测及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相应增加了上市公司决策过程的描述。

3、结合行业特点、上市公司及观印象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状况、是否有利于提高重组项目的整合绩效等方面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及配套金额的匹配情况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发行股份情况/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合规性说明/（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中补充披露。

4、已就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发行股份情况/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合规性说明/（五）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及管理"中补充披露。

5、已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补救措施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发行股份情况/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合规性说明/（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中补充披露。

6、已就本次交易前黄辉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发行股份情况/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合规性说明/（六）配套募集资金采取锁价发行方式的说明"中补充披露。

7、已就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相关商务部门核准、备案的进展情况，是否为本次重组的前置程序在重组报告书"第一节交易概述/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中补充披露。并就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相关商务部门核准、备案的事项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一、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九）商务部门审批情况影响本次交易实施的风险"和"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一、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九）商务部门审批情况影响本次交易实施的风险"中补充披露。

8、已就报告期观印象演出制作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以及演出创作模式收入确认和成本计提的方式；票务销售分成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以及知识产权许可模式的收入确认方式以及单个项目收入的可持续性；观印象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分析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二、观印象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三）观印象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3、报告期观印象收入成本确认方式、收入可持续性和收入及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分析"中补充披露。

9、已就观印象核心竞争能力在重组报告书"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二、观印象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二）观印象的行业地位和核心竞争力"中补充披露。

10、结合核心导演团队成员从观印象获得的报酬情况补充说明核心导演团队保持稳定的合理性并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观印象主营业务情况/（五）观印象主营业务具体情况/3、观印象的主要合作导演"中补充披露。

11、结合观印象已签订的演出制作合同、已授权演出项目的运营情况，就观印象2015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预测的可实现性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交易标的评估和作价情况/一、交易标的评估和作价情况/（一）收益法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

12、已就观印象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波动对评估值的影响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一、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和"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中补充披露。

13、已就报告期观印象其他应收款的构成以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交易标的评估和作价情况/一、交易标的评估和作价情况/（一）收益法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

14、已就本次收购增加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以及对上市公司未来净利润的影响上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的分析/（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中补充披露。

15、已就观印象可辨认净资产公司公允价值和商誉的确认依据及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的分析/（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中补充披露。

16、已就三湘股份房地产业务与观印象文化业务的协同效应在重组报告书"第一节交易概述/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二）本次交易目的/3、通过整合得协同效应，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1）业务协同"中补充披露；

17、公司结合财务指标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在重组报告书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的分析/（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中补充披露；

18、已就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六、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中补充披露。

19、针对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黄辉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是否需要取得外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三、本次发行配套资金认购方详细情况/（一）黄辉"中补充披露。

20、已就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的依据在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中补充披露。

21、已就观印象实际控制人情况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观印象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中补充披露。

22、已就对观印象经营管理团队现金奖励是否扣税、超额业绩奖励对象的确认原则、程序、超额业绩奖励的会计处理方法以及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四、业绩承诺、估值调整及补偿/（三）超额业绩奖励"部分进行补充修改披露。

23、已就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存在因协同效应实现业绩增长的可能因素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交易标的评估和作价情况/一、交易标的评估和作价情况/（四）本次交易定价较评估值溢价的合理性分析/1、上市公司与观印象存在因协调效应实现业绩增长的可能"中补充披露。

24、已就本次交易2015年内未能完成交割情况下的业绩对赌的具体安排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四、业绩承诺、估值调整及补偿/（一）业绩承诺"、"重大事项提示/四、业绩承诺、估值调整及补偿/（三）超额业绩奖励"、"重大事项提示/十、本次重组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第七节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五）利润预测和补偿"、"第七节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二、《利润预测及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一）承诺利润和（三）补偿的实施"中补充披露。

25、因报告期变更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相应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修改相关财务数据及指标，并更新相关财务信息。

公司修订后的报告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了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时应以本次披露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1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3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淄博传化金泰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物流"）是国内领先的公路物流行业平台运营商，为了能够快速有效的在全国建立"10枢纽160节点"的全国网络战略布局，公司拟同意传化物流与淄博鲁中公铁物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中公铁"）在山东省淄博市投资人民币10,000万元合资设立淄博传化金泰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细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介绍

1、公司名称：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9月19日

注册资本：36,585.6952万元

注册地址：萧山区宁围街道新北村

法定代表人：徐冠巨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物流信息服务，物流信息软件开发与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投资管理（除证券、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外），企业管理咨询；公路港物流基地及其配套设施投资、建设、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61,866	517,280
净资产	67,476	448,047
营业收入	95,258	91,540
营业利润	-1,523	1,508
净利润	3,975	9,436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份。

2、公司名称：淄博鲁中公铁物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6月19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沣水镇范王村镇政府东临

法定代表人：段连峰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物流园区项目开发、建设；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提供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	2,057
净资产	——	537
营业收入	——	0
营业利润	——	0
净利润	——	0

与公司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该公司由淄博金泰铁路储运有限公司和淄博鲁中现代国际物流中心有限公司成立，各持有该公司50%股份。

三、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淄博传化金泰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

3、公司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沣水镇

4、法定代表人：张锋

5、股东及出资比例：传化物流以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1%，鲁中公铁以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49%。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公司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运代理；货物配载信息咨询；提供停车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房屋租赁；零担托运；货物配载；装卸服务；汽车维修；餐饮服务；住宿；汽车配件、百货销售；物流信息咨询服务；物流信息软件开发与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备案的经营范围为准）。

四、合资合作的主要内容

1、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大写：壹亿元）人民币。传化物流认缴出资5,100万元（大写：伍仟壹佰万元）人民币，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51%；鲁中公铁认缴出资4,900万元（大写：肆仟玖佰万元）人民币，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49%。传化物流、鲁中公铁均以货币方式出资。股东双方按股权比例享有相应的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责任与风险。股东以其各自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享有相应权利及承担相应义务，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2、项目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传化物流委派三名董事，鲁中公铁委派二名董事；董事长由鲁中公铁委派的董事担任，副董事长由传化物流委派的董事担任。

3、项目公司设监事会，设监事3名，由双方各委派1名，双方共同再从公司员工中选取1名。监事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职权。

4、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依法行使《公司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职权。总经理由传化物流委派的人员担任，常务副总经理由鲁中公铁委派的人员担任。项目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项目公司的总经理担任。

5、项目公司设财务经理一名，系项目公司的财务负责人，人选由鲁中公铁委派，项目公司总经理拥有最终任免与否的权利。

6、双方同意，项目公司每年至少内部审计一次，审计团队由双方人员共同参与。

7、生效条件

本合作协议自各方签字并盖章时成立，待相关合作方内部审批程序审批通过时生效。

五、本次对外投资及收购资产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传化物流通过与淄博鲁中公铁物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合作，能够使公司快速有效的在山东淄博实现传化物流实体公路港项目落地，保障"10枢纽160节点"的全国网络战略布局有效推进，符合传化物流的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1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1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3日通过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16年1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淄博传化金泰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关于投资设立淄博传化金泰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1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2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物流"）是国内领先的公路物流行业平台运营商，为了能够快速有效建立"物流+互联网+金融服务"的中国公路物流新生态，为货主、物流企业、货车司机及相关群体提供全方位、立体化的保理服务，公司拟同意传化物流以自有资金10,000万元投资设立天津传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保理"）。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细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9月19日

注册资本：36,585.6952万元

注册地址：萧山区宁围街道新北村

法定代表人：徐冠巨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物流信息服务，物流信息软件开发与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投资管理（除证券、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外），企业管理咨询；公路港物流基地及其配套设施投资、建设、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61,866	517,280
净资产	67,476	448,047
营业收入	95,258	91,540
营业利润	-1,523	1,508
净利润	3,975	9,436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份。

三、对外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传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公司住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A座1704-9065号

法定代表人：徐冠巨

股东及出资比例：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0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

公司经营范围：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

四、本次对外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商业保理业务不仅可以加速贸易过程中现金流的周转速度和使用效率，也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企业的财务风险和采购成本，同时也为中小企业和外贸出口型企业流动资金融资瓶颈提供解决方案。

目前国内物流企业与货主之间存在三到四个月的结算账期，由于物流企业的轻资产特性，造成巨大的垫资压力和融资压力，物流行业的保理业务存在很大的发展空间。公司结合前期的调研经验，据统计约75%的物流企业有融资需求，据此可测算国内物流行业保理业务市场约有万亿市场。

天津传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将依托传化公路港平台优势，为物流领域的货主、物流企业、司机等提供一揽子综合性金融服务，围绕物流行业"短、小、频、急"的特征，以物流行业应收账款为核心标的，为中小物流企业提供全方位的小微金融服务，破解中小物流企业融资难融资成本高的难题，切实有效地助力传化公路物流网络运营系统建设。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6-002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汪南东先生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2016 年1月8日（星期五）下午 14:00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1月8日上午 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7日下午15:00-1月8日下午15: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江门市龙湾路 8 号公司 1 号会议室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为30,321.0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46%。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数量为26.5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通过议案一、以普通决议方式表决通过议案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同意30,342.01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其中现场投票30,321.01万股，网络投票21.00万股；

反对5.53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5.53万股；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0万股。

同意2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1557%；反对5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84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艳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30,340.25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其中现场投票30,321.01万股，网络投票19.24万股；

反对5.53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5.53万股；

弃权1.76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1.76万股。

同意19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5217%；反对5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8443%；弃权1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34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见证意见

广东任高扬律师事务所高德刚律师、何焕明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江粉磁材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法》、《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任高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6-003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年 1月 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3864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最终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1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永高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1月8日上午9:3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包括拟审议议案）已于2015年12月31日以邮件、传真、当面送达等方式递交。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震宇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1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2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2016年1月8日，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永高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深圳永高"）加快发展，公司曾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部支行（下称"农行深圳东部支行"）申请为深圳永高提供柒仟万元整（70,000,000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鉴于该项担保于2016年1月11日到约定期限，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向农行深圳东部支行申请为深圳永高提供柒仟万元整（70,000,000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2016年1月12日到2016年8月10日止。深圳永高在此保证项下申请的贷款，将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此担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一九九八年五月廿二日

3、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深汕公路坑梓段69号

4、法定代表人：张炜

5、注册资本：13,000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生产经营塑胶制品及技术开发，建筑及道路建设配套用的新型材料、新型产品的技术研究、开发；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开业或者使用前经审批的，取得有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经营至2019年6月29日）。

三、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		
项目	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元）	279,008,825.48	286,209,570.18
净资产（元）	182,800,576.68	167,357,710.60
经营业绩		
项目	2015年1-9月（未经审计）	201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283,245,098.44	396,198,045.90
净利润（元）	15,442,857.08	11,200,841.11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深圳永高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全资子公司的执行董事（法　定代表人）由公司副董事长张炜兼任，其他决策以及重要的管理、财务人员等均由张炜提名，公司聘任，故风险可控。

同时，深圳永高地处华南，该区域塑管竞争日趋激烈，公司也有必要进一步支持该全资子公司加快发展步伐，增强竞争优势，提升盈利能力。有鉴于此，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向农行深圳东部支行申请为深圳永高提供柒仟万元整（70,000,000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说明

截止目前，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5,00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1,900万元（其中，公司为深圳市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2,000万元，为广东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3,500万元，为安徽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400万元，为上海公元提供担保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221,007.53万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比例为9.9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36,9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221,007.53万元的比例为16.70%。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也没有为股东及其关联单位提供担保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维格娜丝　公告编号：2016-002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详见2015年4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交所网站的《维格娜丝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

公司近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金额120,000,000元。

一、具体实施情况

（一）、向交通银行购买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期限：90天以上

4、预期年化收益率：3.35%

5、产品收益起算日：2016年1月6日，2016年4月7日后可赎回

6、认购资金总额：90,000,000元

7、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8、本金及利息支付：赎回申请即时生效，本金即时到账，理财收益于赎回确认日当日划转至资金账户

10、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向浦发银行购买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16JG006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产品

3、产品期限：3个月

4、预期年化收益率：3.30%

5、产品收益起算日：2016年1月8日

6、产品到期日：2016年4月8日

7、认购资金总额：30,000,000元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9、本金及利息支付：存款到期日及之后，存款人可获取100%存款本金及应得的利息

10、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7、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公司运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通过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210,000,000元。

五、备查文件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协议》

《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8 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16-02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大股东北京融昌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融昌航"）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1月25日起停牌。 2015年12月2日本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本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根据重组工作的推进情况，2016年1月4日本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较复杂，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4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一个月。

经向大股东北京融昌航问询，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北京融昌航筹划的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仍在进一步研究、论证中；公司现有资产业务的2015年度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之中；国有股转让的相关事宜仍在协商之中。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26　200026　证券简称：飞亚达A　飞亚达B　债券代码：112152
债券简称：12亚达债　公告编号：2016-001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12亚达债"公司债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暨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公司债券（"12亚达债"）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及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决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放弃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2亚达债"经2012年6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2012年7月6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2年9月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209号文核准，获准发行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经发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为4亿元，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04%，于2013年2月27日发行上市。

根据《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第二章本次发行概况之第三条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第十三项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约定：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3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公司债券。赎回的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不行使赎回，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4年、第5年存续；

2、第十四项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放弃行使赎回的公告，将同时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其中一个基点为0.01%。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3、第十五项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约定：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